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2015年8月13日公告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相应修订，形成《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5年12月修订稿）》。本次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预案内容：

“特别提示

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2.3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

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调整为：

“特别提示

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0.07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原预案内容：

“释义

.....

本次董事会	指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本预案	指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13日

.....”

调整为:

“释义

.....

本次董事会	指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本预案	指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5年12月修订稿）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14日

.....”

原预案内容: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概要

.....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2.30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报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权部门核准。在获

得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权部门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调整为：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概要

.....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0.07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报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权部门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权部门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原预案内容：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概要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4,856,744,977 股。其中，中国建投持有本公司 4,886,153,294 股，持股比例为 32.89%，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持有本公司 25.03% 股权，通过中国建投间接持有本公司 32.89% 股权，通过光大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4.98% 股权，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62.90% 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10,000 万股（含 110,000 万股），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10,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建投持股比例降至 30.62%，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8.57% 的股份，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调整为：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概要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4,856,744,977 股。其中，中国建投持有本公司 4,886,153,294 股，持股比例为 32.89%，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持有本公司 26.02% 股权，通过中国建投间接持有本公司 32.89% 股权，通过光大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4.98% 股权，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63.89% 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10,000 万股（含 110,000 万股），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10,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建投持股比例降至 30.62%，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9.48% 的股份，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原预案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为73.85%。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上限140亿元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预计为68.01%。公司财务状况更为稳健，资本结构更为合理，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对证券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进行增资、补充其资本金，补充产业投资公司、投资公司的资本金和公司的运营资金，以开展产业并购和实业股权投资，并在多元金融领域进行投资布局，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调整为：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为77.90%。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上限140亿元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预计为73.18%。公司财务状况更为稳健，资本结构更为合理，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到位后，用于对证券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进行增资、补充其资本金，补充产业投资公司、投资公司的资本金和公司的运营资金，以开展产业并购和实业股权投资，并在多元金融领域进行投资布局，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原预案内容：

“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和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为：

“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和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并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预案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5年12月修订稿）》。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